债券代码：143213　　债券简称：17 豫高速

债券代码：143495　　债券简称：18 豫高 01

债券代码：143560　　债券简称：18 豫高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2018 年 8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5 年公司将所辖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公司”）通过竞买取得京珠高速公路薛店至驻马店段和机场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拍卖成交后，公司与汉风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签订《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6 月 18 日、7 月 18 日，双方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汉风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7）豫 01 民初 4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汉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571.0004 万元；2、汉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使用费 3395.540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标准如下：445.06 万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910.12 万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1165.18 万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1540.24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1911.3004 万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2282.3604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2563.4204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3024.4804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3395.5404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3、驳回汉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1000050 元，由公司负担 518650.02 元，由汉风公司负担 481399.98 元，反诉费 211577.02 元，由汉风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鉴于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但上述诉讼事项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7 豫高速”、“18 豫高 01”及“18 豫高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诉讼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